

#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

---

## 珠海市斗门区 2025 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（莲鹤大道项目东湾湿地公园段）项目 征收土地預告

珠斗府征預告〔2026〕1 号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的需要，需征收莲洲镇东湾村属下的集体土地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預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目的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因公共利益需要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、交通、水利、通信、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土地的，依法实施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：拟征收土地位于珠海市斗门区莲洲镇东湾村，具体位置详见附件。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面积：拟征收莲洲镇东湾村集体所有土地 10.0635 亩。其中，农用地 9.2025 亩、建设用地 0.861 亩。

四、公告期限：本預告公示期限为十个工作日，自发布之

日起计算。

五、工作安排：自本预告发布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，莲洲镇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农村村民住宅，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。

六、其他事项：自本预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于抢栽抢建的部分不予补偿。

专此公告。

附件：项目征收土地预告附图

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

2026 年 2 月 5 日